

/// 岁月静思

老小俩

■郑永涛

老小俩中,小的是我,那时只有三四岁;老的叫王会明,那时大约七十多岁,老伴已经不在。他有儿孙,但我很少见到他们,因而没什么印象。说是老小俩,但其实我跟他之间并无血缘关系,两家也不同姓,仅仅是两家都住在村东头,离得相对近一些罢了。他跟我曾祖父一个辈分,按辈分我应该叫他老爷。我跟他之间的缘分,很淡,很偶然,但也似乎有着一丝的必然。

小时候,父母忙于农活,幼小的我常常无人照看。而他作为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,平时除了几只山羊外,再无其他伙伴。于是,两个孤单的生命便自然而然地走到了一起。彼此之间,是需要,也是被需要。而在这其中,他照看我的成分大概占得更

多吧。从此,一老一小、一高一低的两个瘦弱的身影便常常结伴而行,行走在村里村外。

他中等个头,身形瘦弱,背微驼,头发花白,下巴总是留着一绺胡须。他眼睛不大,眼神却总是很平静,很温和,很慈祥。他是个慢人,总是不慌不忙,慢慢悠悠,仿佛这世上没有令他心急的事。

他养着几只山羊,每天吃过早饭后便会出去放羊。赶着山羊经过我家门前时,便会喊上我一同前往。有时我家吃饭早了,父母便会让我去他家里找他,就像找自己的爷爷。我的爷爷在我还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上时就已离开人世了。到他家后,见他坐在板凳上吃饭,我便站在他的身旁背着小手默默地看着他吃饭。时间一点一滴地静静流淌,但我们似乎都不太急着出去,他照样是慢慢

地吃,我照样是耐心地看。他微微抬着下巴,每一口饭都要细细地嚼上一会儿才肯咽下去,似乎觉得自己年龄大了,想细细品味每一口饭的味道。我睁着黑黑的大眼睛看着他咀嚼,感到既安详又有趣。

吃完饭,他从树上解开羊绳,那几只山羊便连跑带蹦地冲出家门了。他跑不动,于是我便帮他追山羊、拽山羊。待我们拽着山羊,或者说山羊拽着我们来到村南边的大坑里,悠闲的时光便开始属于我们了。他是老人,有着很多生活经验。他从草丛中捉蝗虫或蚂蚱,然后用细长的草茎系住它们的大腿给我玩。我虽也很想自己捉一只,但因为性子急,动静大,总也学不来他的捕捉技巧,因此试了很多次都捉不到。他试图教我,但我很难成功。等到我终于学会了,捉到

了,他高兴得不得了,将我搂进怀里,用他的长胡子来回抚弄我的额头。

太阳晒得厉害时,他会扯一些长草茎编两顶草帽子来戴。两顶草帽子一大一小,粗粗的草环上伸出密密的草茎,遮阳效果很好。而对我来说,更重要的是草帽独具趣味。戴上草帽,我便撒起欢来,好似成了电影中机智斗敌的小英雄,抓根棍子当枪来回跑个不停。有时,我还会把他当成“敌人”,用棍子冲他砰砰“开枪”,这时他总会配合着瘫坐到地上。

不放羊的时候,他常常会带我到村南的田地里玩。到了红薯地里,他会折几根红薯叶茎,掐去叶片,左一下右一下地将每根嫩茎折成一小截一小截的两条茎链,茎皮相连,形似项链。他有时会将两条绿色的茎链挂到我的两只耳朵上充当耳坠,有时会将几条茎链连接起来戴在我的脖子上当作项链。若是碰到干透了的高粱秆儿,他便折下来剥去叶皮,用高粱秆儿为我插一副眼镜,抑或

一顶帽子。他插的眼镜我最喜欢,总是戴不够,回家后还要小心地摘下来收好。

他也会常常带我到他家去。在他家里,我回来跟着他,就像是他缩小了的影子。在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里,我会不慌不忙地看着他静坐,看着他打盹儿,看着他踱步,看着他抽旱烟,看着他吃药。他每每吃完一小盒药,就会把那圆圆的小铝盒送给我玩,里面还有一把白色的小塑料勺。而这个铝盒和这把小塑料勺,通常能让我玩上半天。金色的阳光慵懒地投射在院子里,将时光照慢。而无所事事的一老一小,就在这闲散的下午,将安静的时光和彼此的身影悄悄地收进各自的生命中……

时光不紧不慢地悄然流逝,他越来越老,我也一天天长大。两年后的一个夏日的午后,我像往常一样去找他,还没走出院门就被母亲喊住了。母亲说:“你都这么大了,该上学了,以后不用再跟着他了。”

小孩子都喜欢新鲜,上了小学后,我很快就喜欢上了和众多小伙伴在一起的热闹,把他渐渐淡忘了脑后。从那以后,我再没有跟过他度日及玩耍。

后来,他的身体越来越不好。再后来,他谢世了。

他的谢世,并没有给小小的我带来多少悲伤。对于那时的我而言,他的谢世只不过是村里又走了一个老人,唯一不同的是这个老人曾经跟我很熟悉。我记得他下葬那天,我还从分发的祭品中抢到了一个糖人,为此高兴了好一阵子。他谢世以后,有关他的一切就彻底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,好像从未在我的生命中留下过什么痕迹。

我和他,没有合影。再后来,我甚至忘记了他的模样。

在这人世间,在这漫长的人生中,总有一些东西能够经得住时光的涤荡,甚而会愈加深刻、难忘、珍贵,直至成为我们的精神寄托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那个陪伴我度过了两年童年时光的他,渐渐地重现在我的回忆中。走向社会后,经历的事多了,每到我孤单时、被伤害时、感情脆弱时,总会想起那个和蔼可亲的老人,想起与我无半点血缘关系却待我如亲孙儿的他。他所带给我的记忆是闲散的、安静的、有趣的、快乐的、温馨的。这些记忆总能在脆弱时慰藉我的心灵,使我感受到人世间的温暖,使我更加眷恋这充满温情的人世。

就是那么偶然,就是那么必然,几乎没有任何关系的两个人,两个同样孤单的生命,年龄相差约七十岁的一老一小,就那么走到了一起,共同度过了两年的静好时光,亲如祖孙。这一丝单纯的感情是多么难以找寻,它使我相信,陌生人之间,也能有真情。

在我们的生命中,总有那么几个人,虽不是每天想起,却从来不曾忘记。

多少次,我在梦中见到:老小俩,放羊去……

晨光抚青峰

(拍摄地点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相公山)

人民图片



惊鸿

/// 读本好书

谁爱风流高格调

——读张恨水散文集《别有情调在人间》

■潘玉毅

很多人了解张恨水,多半是因为他的小说。从成名作《春明外史》,到享誉文坛的《金粉世家》《啼笑因缘》,张恨水的作品上承章回小说,下启通俗小说,深受读者的喜爱。不久之前,我购得张恨水的散文集《别有情调在人间》,细细读毕,才知他的散文竟也写得这般出众。

一如书名所记,张恨水的散文十分推崇“情调”二字。其文多用短句,偶有长句,中间也多以逗号隔开,这样的文章兼具轻松、简洁、明快、流畅诸般特点,极适合朗读。观物也好,写景也罢,甚至闲谈风月、论说饮食,张恨水的散文句句走心,

引人深思,这使我常有这样一种感触:也许行文的起承转合未必必要丝丝入扣,情调、情致、情趣有时远比语法、文本结构更加动人。

情真方显意切,借助张恨水在《别有情调在人间》里的叙说,读者可以看出他对北平的偏爱。他拿北平与成都比,与南京比,与重庆比,与洛阳比,与伦敦、纽约、巴黎、柏林等国际大都市比,甚至与故乡安徽比,最终得出一个结论——“能够代表东方建筑美的城市,在世界上,除了北平,恐怕难找第二处了”,并表示“居北平越久的人,越不忍离开”。他写北平的花,写北平的景,写北平人的生活状态,写北平与其他城市

的不同,字里行间,有一种溢于言表的自得。无论是描绘天坛、天桥、陶然亭、荣宝斋这些有名的闲游去处,还是讲述荷花弄草、养鸡养鸭这些凡俗之事,张恨水的笔墨留香处,俱充满了趣味和情调。

北平若是张恨水所钟爱的地方,那么黄叶则是他最迷恋的事物了。大概是喜欢秋天的缘故,在《别有情调在人间》一书里,张恨水有多篇文章都写到了黄叶和菊花(当然也有可能他是因为黄叶和菊花而喜欢秋天)。从某种角度分析,他与唐代的刘禹锡算是同好。刘禹锡在《秋词》一诗中以“自古逢秋悲寂寥,我言秋日胜春朝。晴空一鹤排云上,便引诗情到

碧霄”四句赞美秋天的美好。而张恨水在行文里亦毫不掩饰他对黄叶的欢喜——“秋天的黄叶,我是最喜欢的,它在不寒不热的天气里,会给予你一种轻松的情调。”

《别有情调在人间》里收录的大多数文章,只是看一眼题目,便不由让人联想到闲情雅致、诗情画意,尤其是第二辑“生活是很有情致的”里,26篇文章的标题有23篇用的都是五字短句,像《燕居夏亦佳》《日暮过秦淮》《碗底有沧桑》……不觉间,让人产生无限联想。这样的文章一身筋骨,尽是“风流高格调”,品之有趣,读之有味,让人读着读着,便欲罢不能了。